

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99)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485.htm

三、撤销权的行使 1

1. 行使撤销权的主体 如果出现上述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撤销权由重大误解的误解人、显失公平的受害人、被欺诈方、被胁迫方、乘人之危的受害方行使。只有这些合同当事人才有权行使合同撤销权，对方当事人不享有撤销权。

2. 撤销权的内容 来源：www.100test.com 根据《合同法》第54条，一旦合同是可撤销的，则撤销权人可以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合同，也可以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合同，当然，还可以不行使撤销权继续认可该合同的权利。如果撤销权人请求变更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来源：考试大 [重点解析] 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注意“如果撤销权人请求变更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这句话。也就是说，可变更、可撤销合同并不是由法院自由裁决变更或者撤销的，而要参考当事人的意见。

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 3.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 采集者退散 《合同法》

第56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重点解析] 采集者退散 我们要注意这里强调的是自始无效，即从合同订立之日起无效，而不是自合同被

裁定无效之日才无效。 4. 可撤销合同被撤销的后果 来源

：www.examda.com 《合同法》第57条规定：“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合同是否无效、是否可被变更或撤销本

身就属于争议的范畴之内，如果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无效，则就无法确定确认合同本身是否有效或者是否可被变更或撤销的途径了。《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集者退散《合同法》第59条规定：“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重点解析]采集者退散对于可撤销合同被撤销的后果要掌握。5. 撤销权的消灭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效力状态完全取决于撤销权人是否行使撤销权，以及如何行使撤销权。在其行动之前，合同效力状态是不确定的。为了维护交易秩序，法律不允许合同效力状态长期处于不稳定。为此，《合同法》第5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1)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2)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重点解析]1. 导致撤销权消灭的两种情形应当掌握。2. 上文中的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与本书中另一个撤销权(即债权人撤销债务人危害其债权的不当行使)是相同的，可以对比记忆。四、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与无效合同的区别1. 原因不同 无效合同是非法合同。导致合同无效的原因不仅在于损害当事人的权益，还在于损害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利益。可变更、可撤销合同虽然也具有违法性，但主要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导致合同可撤销的原因在于意思表示有瑕疵。当合同同时具有无效事由和撤销事

由时，该合同按无效合同处理，否则就是放纵当事人的违法行为。2．原因与结果的关系不同 无效合同的原因和结果是一种必然的关系。对于无效合同，原因的存在必然导致合同的无效。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原因与结果之间是一种或然的关系。对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原因的存在并不必然导致合同的变更或撤销。其结果取决于当事人是否行使撤销权。

百考试题相关新闻：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100)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